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338,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606,8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前:(1)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917,600股,公司总股本由338,390,000股增加至341,307,600股;(2)由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等59名交易对手合计发行379,760,567股股份和3,599,00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总股本由341,307,600股增加至721,068,167股。

根据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按最新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 \times 10元/股 \times 0.563147元(含税)。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338,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606,8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股本总额自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前,(1)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917,600股,公司总股本由338,390,000股增加至341,307,600股;(2)由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等59名交易对手合计发行379,760,567股股份和3,599,00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总股本由341,307,600股增加至721,068,167股。

3.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1,068,167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314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每10股派发金额采用尾数处理(小数点后保留六位),因此实际派发分红总金

额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分红方案中的总金额略有差异。

5.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1,068,1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6314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0683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262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63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1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2	08*****336	上海申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8*****388	上海泽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25日至登记日:2025年8月1日),如因派息股东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

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富乐定转;债券代码:12402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富乐定转”转股价为1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为[16.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5年8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咨询联系人:颜华、李海东

咨询电话:0562-5302388

传真电话:0562-5302388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28日

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1,068,1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6314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0683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262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63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因此,“富乐定转”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为该次每股送股或配股,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当前总股本=10元/股 \times 0.563147元/股=40,606,800元/股 \times 721,068,167股/10股=0.56314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富乐定转”的转股价格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的公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0=16.30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563147 元/股,因此,“富乐定转”的转股价格为:P1=P0-D=16.30-0.0563147=16.24 元/股。

(三)生效日期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8月4日(股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5-05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于近期办理了公司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合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介绍

(一)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1.履行的批准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批准并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3.股份购买及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7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2.49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5,117,000股,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公证资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兴证资管鑫源海尔智家9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9号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23年7月25日,10号资管计划已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3,240,400股,成交均价为港币76.3178元/股,成交金额约为港币76,294.900港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

4.股份解锁及锁定情况

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在锁定期满后均按照40%、60%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2023年管委”)确定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

(1)持有人系公司董事长、总裁、监事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

2024年管委将考核该等持有人2024年度/2025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4年度/2025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下本期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60%全部归属予持有人,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除非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率两项目标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则将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0.8)至1,则:②若扣除非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率一项目标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将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

(2)若扣除非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率一项目标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将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

(3)持有人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

2024年管委将考核该等持有人2024年度/2025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4年度/2025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下本期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60%全部归属予持有人,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除非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率两项目标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则将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0.8)至1,则:②若扣除非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率一项目标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将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

(4)持有人系公司其他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

2024年管委将考核该等持有人2024年度/2025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4年度/2025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下本期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60%全部归属予持有人,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除非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率两项目标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则将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0.8)